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賴振昌、李貴豐、林純如、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邱繼智、
廖文豪、鍾淑芬、王亦凡、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賴明政(陳
秋美代)、張肇明(楊進雄代)、汪瑞芝、李志偉、蕭幸金、謝文
盛、盧智強、閻瑞彥(楊筱茵代)、蘇建興、魏榮貴、林淑媛、
張旭華、葉清江、王美慧

應出席：27 位 實到：27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莊文獻、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99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提：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部分漏列資料(校教評會日期、開學日期等)授權教務處
向相關單位確認後修正。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處業已收齊人事室提供之補充資料。另因考量教師繳交
期末考成績評量結果及轉學考之因素，故 100 學年度開學
時間之訂定將與往例不同。

(二) 學務處欲調整今年畢業典禮日期，將提本會議提案二討論。

二、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務處提：訂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條文說明（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

（一）授權教務處釐清第三點（委員及總幹事稱謂問題）、第六點（所有招生委員會出席委員是否皆應列入主任秘書）。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現正參酌其他學校要點調整文字。

四、教務處提：為本校「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依本要點討論本校學費調整。昨日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本校資管系欲比照其他國立學校工學院學費收費標準乙案，該系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公聽會及撰寫學雜費調整計畫後，再報送教育部。

五、高商進修學校提：高商進校停招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原則上尊重高商進校之決定同意第2案，但日後若因改制科大等相關影響因素，則提前停招。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3月份校務會議審議。

六、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將續提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七、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提案單說明第三點請補會議名稱。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校長核定並已公告。

八、學務處提：擬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陳定川傑出校友優良品格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法規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陳定川傑出校

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五點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永光集團創辦人陳定川傑出校友慷慨解囊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提攜家境清寒且品格優良學生努力向學，特擬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陳定川傑出校友清寒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以陳定川傑出校友捐贈之新台幣壹佰萬元作為基金，以基金之孳息支付本獎學金為原則，如孳息不足支付每年獎學金部分，得由陳定川傑出校友或熱心人士得視情況補足差額部分。

本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三、

(二)申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兩三款規定者：

1.具有具體之品格優喜事蹟且經本校師長推薦。

1.2.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或單親且家境清寒，檢具低收入戶證明一或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證明者。

2.3.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者。

五、

(二)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前二學期成績單、導師長推薦函(敘明申請學生品格優良之表現)及清寒等相關證明各乙份，向各系科申請，由各系科依家庭狀況詳實查核，並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遞交各學制學務單位彙整，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合提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改內容執行。

九、軍訓室提：擬成立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訂定「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十、圖書館提：研擬「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圖書館委員會將依本要點執行。

貳、主席報告：

- 一、最近本人參與各系所務會議，得到許多寶貴意見，針對各系所提出之改進意見，將請各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執行。教育部針對本次評鑑，要求各大專院校須擬定各校發展目標、達成策略、執行結果，故亦與各系所教師確認之前所草擬之本校中長期發展目標，皆獲共識。未來將再循行政程序，請研發處續提校務發展會議審議，若經正式會議確認後，係正式成為本校未來之發展目標。
- 二、平鎮校區業已順利決標委外，下個月將進行動工，約 500 天之工期，硬體部份交給營造廠建設校舍，至於軟體部份，需思考如何完善規劃，因平鎮校區開發對本校意義甚大，係為未來改變本校之重要新契機。本人初步規劃如下，因本校三大培育目標係「專業素養、國際視野、社會關懷」，社會關懷係本校每個學生皆需具備之特質；臺北校區為都會型學校，發展重點將續加強專業能力之競爭力；平鎮校區因鄰近桃園機場，擬開發成國際學院，並發展國際學程，校園環境將加強標示外語，例：英文路標、英文建築物名稱，該校區目前尚有 50 位教師之名額，未來聘任教師之條件應加註具外語授課能力。該校區亦有宿舍，針對臺灣少子化趨勢，未來亦將加強招收國際及外籍學生。因鄰近機場，亦規劃可與國外一流大學進行短期研習活動之合作。該校區初步規劃 1,000 名學生名額，約 100 名外籍學生，亦將培養學生彼此間之國際視野。請各主管共同思索討論該校區之規劃發展，目前該校區已請邱主任初步籌劃，共擬出 109 項工作細項，未來將於各會議續提出此議題討論。
- 三、各主管兼負行政職務，賦有使命幫助並參與學校發展，瞭

解發展方向，且應扮演好橋樑角色，向系（所）上教師宣導及溝通。開發平鎮校區亦是北商寫下歷史之時刻，將促使北商下一代學生更好之機會。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本處未來擬修法以獎勵本校教師再進修。希望針對教師進修博士學位，給予減授兩小時授課時數；另為獎勵教師參與國科會計畫研究，亦給予減授兩小時授課時數。本處未來將朝向該目標努力，預計 100 學年度起實施，若教師有任何看法請和教務處討論。

二、研究發展處：

（一）荷蘭 Saxion 大學目前仍有二個交換學生之名額，現已開放第二階段之申請，請各系所主管加強宣導。未來亦將有更多交換學生之機會。

（二）有關雇主滿意度調查，其中有一評語係期許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再加強，故本校短期目標仍續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另有關教師部分，未來亦希望能加強具備英語授課之能力導向。

三、體育室：本室將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利用午休時間，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健走活動，場地為六藝樓走廊及椰林大道。本室為鼓勵同仁參與，本訊息業已協請電算中心函發電子郵件至本校教職員工信箱，本案計畫及報名表書面文件亦將發至各單位，請各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參加活動達三日（含）可獲紀念品乙份。

四、專科進修學校：專進於 3 月 2 日至 5 月 2 日開放網路下載簡章，4 月 2 日至 5 月 2 日係通訊報名時間，請各主管多加協助宣傳。

五、秘書室：有關本校各一級單位自我評鑑計畫書，原訂應於3月7日前繳交，目前尚有11個單位尚未繳交，請儘快繳交。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四維樓重建工程完工在即，該大樓是否需重新命名，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四維樓重建工程預計於本（100）年度暑期即將完工，該棟大樓重建後，是否重新命名，徵詢各方意見。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議決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重新命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大樓徵求命名方式及其他大樓是否一併重新命名，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學生事務處提：修正「99學年度畢業典禮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多年來畢業班級於畢業典禮後仍需繼續上課，以本學年為例：畢業典禮原訂於100年6月11日為本學期第16週，致畢業典禮喪失道別與祝福之美意。

（二）本學年擬修正畢業典禮日程至期末考後之100年6月25日（星期六，本學期第18週）下午，使畢業同學於考試結束後可安心參與畢業典禮。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有關畢業典禮日期之決定，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空中進修學院提：空院99年度畢業典禮，擬請同意延用本校聯合畢業典禮各項會場設備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空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響應「空院成本精簡運動」可節省部份業務成本費用支出。

（三）本校聯合畢業典禮排定6月11日（星期六）上午舉行。

（四）空院99年度畢業典禮預定當天下午舉行，擬請同意

- 延用會場各項設備音響及花卉、綵球、椅子…等。
- 辦法：俟本會議同意後，空院將參與各相關籌備會議俾便配合執行。
- 決議：併提案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人事室提：本校 100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校 100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 100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核定匡列為 80 萬元，另依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訓練進修經費分配為：
- (A) 教師國內進修補助分配為總訓練進修預算 35%。
- (B) 教師短期研習補助分配為總訓練進修預算 35%。
- (C) 職員(含高商教師及教官)進修補助為總訓練進修預算 30%。
- (二) 本(100)年度本校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擬依上開標準分配如下：
- (A) 教師國內進修補助(28 萬元)。
- (B) 教師短期研習補助(28 萬元)。
- (C) 職員(含高商教師及教官)進修補助(24 萬元)。
- (三) 上項經費分配除(A)、(C)項經費由人事室及會計室共同控管外，餘(B)項分配予各系(科)自行控管。
- (四) 有關(B)項預算係依各系(科)100年2月1日專任教師員額數(不含新制助教)分配如後附表。本項經費實際執行時，如有多餘或短缺情形，各系(科)不得流用，屆年終時，經費如有結餘，均應繳回作為學校統籌之運用。

辦法：奉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員額數字誤繕部分，授權人事室修正更新。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B)項經費放寬准予各系聘請講師共同合辦短期研習。

丙、臨時動議：

一、軍訓室提：99 學年度起，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實際推動部

分，臺北市教育局將提供本校於本(100)年5月6日(五)上午時段，進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案規劃如下說明。各主管是否同意辦理本活動，提請討論。

(一) 實施對象：本校五專一年級學生，共九個班級。

(二) 實施場地：基隆內木山靶場。

(三) 實施經費：

1.本活動彈藥經費，已協調臺北市教育局以全民國防教育經費補助。

2.車費、保險費參酌他校辦理方式由學生自行擔負，平均一名同學約支付200元。

3.由本室業務費支付靶場清潔費、械彈車輛及他校支援教官費用。

4.低收入戶同學所需經費，亦以本室業務費補助。

(四) 其他事項：

1.若通過同意辦理該活動，會後本室將製作績密計畫，並發文至各系科通知當天上課教師；亦將製作家長同意函告知家長。

2.當日活動定位為校外教學，未能參與之學生，亦由軍訓室在校留守之教官進行統一管理。

3.靶溝勤務、清槍動作，皆由靶場士兵及他校支援教官負責，學生不會離開靶台。

4.若該班同學半數以上皆不參與，請該班正常上課。

應外系建議：請軍訓室及早調查各班級學生參與意向，若班級大多數學生皆不參與，則建議該班級應照常上課。

決議：同意舉辦。

校長指示：

(一) 請特別注意本活動之安全。

(二) 若實施當日停課，未參加同學請由軍訓室負責統一管理。

二、研究發展處提：

(一) 目前已將「100-105學年度校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初稿先給系所同仁參考，未來將召集該計畫之撰寫承辦同仁開會。

- (二) 有關評鑑改進計畫案，計 12 個單位提案，需求計 1,009 萬元，但目前實際經費為 400 萬，應以何種公正、公開、公平之方式組成評鑑審議小組審核排序，提請討論。

決議：請研發長先諮詢相關單位意見以決定核給項目、金額與排序。

- 三、財稅系提：本系已規劃 4 月 22 日（五）進行自我評鑑，本校各系規劃支付自評委員之評鑑費用皆不同，請會計室提供意見。
會計室回覆：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之諮詢費，每場次以兩千元為上限。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規劃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前後時間，讓各系所之間有交換心得之機會。

教務處回覆：目前已有此機制，全校評鑑準備會議已排入自評檢討議程，下次會議將於 3 月 17 日上午 10 點召開。

- 四、學務長提：平鎮校區應成立籌備處，俾利推展校務，並推舉進修推廣部邱主任繼智任平鎮校區籌備處主任，以負責平鎮校區整體統籌規畫。

李主任秘書：附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6 時 10 分。